|  |
| --- |
|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乐清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采购编号：JWYQ2025****采 购 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 系 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577-62523953****采购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780107502****二○二五年**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乐清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YQ2025

 项目名称：乐清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乐清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组成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都需具备以上资质；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 特别说明：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明确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乐清市宁康东路9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2523953

质疑联系人：卢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2598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城东街道总部经济园2栋1605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80107502

质疑联系人：单晓超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78352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乐清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乐清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JWYQ2025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800000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采购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577-62523953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乐清市城东街道总部经济园2栋1605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780107502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7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2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
| 23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见公告具体说明。 |
| 24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 (北京时间)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
| 25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 (北京时间)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
| 26 | **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7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9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 30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响应处理。 |
| 31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2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3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磋商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4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6 | 代理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12000元，本项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账号：19270101040062894 |
| 37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投标前务必查看CA数字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精神，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编制“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县域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贯通分级分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轴带联动的空间发展指引，统筹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增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空间支撑。

###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乐清市行政区域内的陆域空间，总面积约1395.54平方公里。

### 三、工作内容及重点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5〕162号），编制内容主要包括：

1、围绕省委新要求，做好现状分析评估

（1）聚焦轴带空间及城镇体系做好总规专项评估

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及缩小“三大差距”的新要求，以空间结构、城镇村体系、城乡差异为评估重点，梳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总体格局、城镇村体系等内容，研究轴带空间与城镇村体系的空间关系，开展现状分析评估，为规划方案编制提供基础。

（2）系统梳理基层城乡一体化发展需求

通过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公众参与，深入农村农民，全面收集基层城乡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的需求，梳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清单，为规划措施制定提供锚点。

（3）定性定量分析现状问题和挑战

分析现状差异，评估城乡融合程度。从基础情况、安全底线、集约高效、空间品质、协调融合、治理管理六大类指标，结合按地方实际提出的特色指标，对现状城乡融合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分析城乡差异，对标城乡一体化的要求总结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2、锚定“三篇文章”，确立一体化发展目标指标

（1）制定总体目标指标

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围绕“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结合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针对城乡一体化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发展趋势，制定总体目标和核心指标，形成规划指标表。

（2）明确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分项目标

按照“提升县城，做强中心镇，培育重点村”的要求，围绕产业集聚、新质生产力培育、特色空间拓展和挖掘、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等内容，制定县城、中心镇、重点村的分项发展目标。

3、科学识别发展轴，明确城镇村一体化网络

（1）科学识别县域发展轴

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科学识别县域“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县域发展轴作为县域内部的重点发展区域，应覆盖一定比例的县域范围，聚集人口、产业等各类要素，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在落实区域协调战略布局的基础上，结合县级总规评估和现状分析，按集聚人口、联动产业、辐射区域的要求，针对现状城乡一体化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明确县域发展轴的国土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

（2）构建城镇村一体化网络

按照“提升县城辐射带动能力、做大做强中心镇、推进重点村培育建设”的要求，明确城镇村一体化网络，推动城镇村三级联动、功能协同、要素流通，完善网络一体的空间发展格局，明确发展轴各城镇村的规模、功能、发展重点，并对用地布局、产业、服务设施、景观风貌等内容做出指引。

4、对齐标准补齐短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识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的短板与瓶颈。结合现状分析，以交通、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防灾减灾等城乡基础设施及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研判基础服务在数量、质量、空间上的城乡差异，总结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的需求和短板。

（2）公共服务设施：对齐标准、优化布局、提升质量，推动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在梳理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的基础上，县域按统一标准配置“县城—中心镇—重点村”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明确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规模、服务及辐射范围。

（3）基础设施：打通瓶颈、延伸网络，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按照“一体推进城乡水网、充电网、通信网、物流网等体系布局”的要求，在梳理城乡交通断点、基础设施短板的基础上，推进交通、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防灾减灾等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5、锚定2027阶段目标，谋划标志性项目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十五五”项目等安排，在中心镇、重点村的优势短板分析、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确定的基础上谋划确定县域发展轴空间的重点实施项目，并对其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以2025年至2027年为近期实施重点，围绕县域发展轴空间，谋划一批能在2027年实施见效的标志性项目，并形成标志性项目一览表。以解决基层“急难愁盼”的问题为导向，充分依托“一张图”系统开展空间协同，引导各部门项目向发展轴集聚。

### 四、工作要求

尊重事实，注重规划科学性：严格按照《“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要求开展规划编制;按照省市部署的时间节点，完成方案的编制、报批工作。

### 五、成果要求

“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包括“一书一图一表”。其中，“一书”为规划报告书；“一图”为规划图集；“一表”为相关表格。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各项成果各5份）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统一管控。

### 六、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2025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评估阶段。开展集中调研座谈、基础资料收集和现状体检评估等分析工作。

第二阶段：规划方案阶段。识别县域发展轴，明确中心镇和重点村（片区组团）形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三阶段：规划成果阶段。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开展规划公示，上报审批。

### 七、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根据本项目需求对供应商提交成果进行验收。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提交送审稿通过审查会议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提交经正式报批通过的全部成果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余额（合同总额的30%）。

### 九、其它要求

1、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具有准确全面的理解和认识，对业务价值和业务需求进行合理的分析。同时，就本项目服务区域、服务对象进行分析。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提出各项本项目要求的方案，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3、供应商可进行现场踏勘，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提前联系采购单位约定踏勘时间。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制定可行的服务质量承诺。

5、项目团队人员是完成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团队。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购预算为¥80万元，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审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8、本项目在线磋商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保持电话畅通，配备电脑和打印机，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如有）等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其不利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磋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组成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都需具备以上资质；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4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附件二）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
| 3 | 分项报价表（附件四） |
| 4 | **1、投标供应商采用的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5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序号2-4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磋商函（附件四）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5 | 偏离表（附件七）（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 6 | 供应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项目业绩表（附件八） |
| 8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九） |
| 9 | 项目人员配置表（附件十） |
| 10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 11 | 供应商的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后续服务措施等情况详细描述 |
| 12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分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说明：供应商需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设置关联点 |

3、采购内容填写说明

3.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响应文件。

4、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终只允许有一个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价格的最后磋商报价。

4.3、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磋商保证金：无。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8.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8.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签章

9.1、《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流程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0、响应文件的形式

10.1、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0.3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审

2.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本次采购，如果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的，项目做流标处理。**

2.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限、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5）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其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8）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最后报价的；**

**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5、**▲**磋商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2.6、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2.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9、评审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3.2、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5.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后报价超过其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5.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6.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6.9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响应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报价者，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保证。**

 2、成交通知书

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2000；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账号：1927010104006289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成交，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提供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规划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 竞争性磋商 方式确定乙方承担 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3.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城乡规划编制及调整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有关城乡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面积： ，规划范围：

3.规划设计的内容、要求及深度： 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和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规划设计图纸和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纸、文件名称 | 阶段成果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第五条 项目工作及进度要求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5〕162号），编制内容主要包括：

1、围绕省委新要求，做好现状分析评估

（1）聚焦轴带空间及城镇体系做好总规专项评估

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及缩小“三大差距”的新要求，以空间结构、城镇村体系、城乡差异为评估重点，梳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总体格局、城镇村体系等内容，研究轴带空间与城镇村体系的空间关系，开展现状分析评估，为规划方案编制提供基础。

（2）系统梳理基层城乡一体化发展需求

通过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公众参与，深入农村农民，全面收集基层城乡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的需求，梳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清单，为规划措施制定提供锚点。

（3）定性定量分析现状问题和挑战

分析现状差异，评估城乡融合程度。从基础情况、安全底线、集约高效、空间品质、协调融合、治理管理六大类指标，结合按地方实际提出的特色指标，对现状城乡融合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分析城乡差异，对标城乡一体化的要求总结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2、锚定“三篇文章”，确立一体化发展目标指标

（1）制定总体目标指标

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围绕“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结合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针对城乡一体化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发展趋势，制定总体目标和核心指标，形成规划指标表。

（2）明确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分项目标

按照“提升县城，做强中心镇，培育重点村”的要求，围绕产业集聚、新质生产力培育、特色空间拓展和挖掘、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等内容，制定县城、中心镇、重点村的分项发展目标。

3、科学识别发展轴，明确城镇村一体化网络

（1）科学识别县域发展轴

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科学识别县域“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县域发展轴作为县域内部的重点发展区域，应覆盖一定比例的县域范围，聚集人口、产业等各类要素，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在落实区域协调战略布局的基础上，结合县级总规评估和现状分析，按集聚人口、联动产业、辐射区域的要求，针对现状城乡一体化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明确县域发展轴的国土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

（2）构建城镇村一体化网络

按照“提升县城辐射带动能力、做大做强中心镇、推进重点村培育建设”的要求，明确城镇村一体化网络，推动城镇村三级联动、功能协同、要素流通，完善网络一体的空间发展格局，明确发展轴各城镇村的规模、功能、发展重点，并对用地布局、产业、服务设施、景观风貌等内容做出指引。

4、对齐标准补齐短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识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的短板与瓶颈。结合现状分析，以交通、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防灾减灾等城乡基础设施及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研判基础服务在数量、质量、空间上的城乡差异，总结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的需求和短板。

（2）公共服务设施：对齐标准、优化布局、提升质量，推动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在梳理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的基础上，县域按统一标准配置“县城—中心镇—重点村”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明确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规模、服务及辐射范围。

（3）基础设施：打通瓶颈、延伸网络，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按照“一体推进城乡水网、充电网、通信网、物流网等体系布局”的要求，在梳理城乡交通断点、基础设施短板的基础上，推进交通、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防灾减灾等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5、锚定2027阶段目标，谋划标志性项目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十五五”项目等安排，在中心镇、重点村的优势短板分析、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确定的基础上谋划确定县域发展轴空间的重点实施项目，并对其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以2025年至2027年为近期实施重点，围绕县域发展轴空间，谋划一批能在2027年实施见效的标志性项目，并形成标志性项目一览表。以解决基层“急难愁盼”的问题为导向，充分依托“一张图”系统开展空间协同，引导各部门项目向发展轴集聚。

3、工作成果要求

“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包括“一书一图一表”。其中，“一书”为规划报告书；“一图”为规划图集；“一表”为相关表格。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各项成果各5份）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统一管控。

4、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2025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评估阶段。开展集中调研座谈、基础资料收集和现状体检评估等分析工作。

第二阶段：规划方案阶段。识别县域发展轴，明确中心镇和重点村（片区组团）形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三阶段：规划成果阶段。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开展规划公示，上报审批。

第六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设计费用由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其他支付方式将不予接受。

2.设计费用的付款方式与时间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提交送审稿通过审查会议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提交经正式报批通过的全部成果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余额（合同总额的30%）。

3. 付款方式

乙方名称：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地址：

 电话：

4.付款时间中甲方承诺的工作日指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走完内部流程。

5.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人工、现场查勘、检验试验、仪器设备、材料消耗、交通、旅差、报告编制、评审验收、后续服务、保险、税收、采购代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和文件。

②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③甲方负责组织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并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或修改后的成果之日起十（10）日内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修改要求和修改意见（以下简称“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或直接通知乙方开始下阶段服务工作的，视为甲方认可并接受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成果。

④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设计费用。

⑤规划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在付费后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 乙 方所有。

2.乙方责任

①乙方应按规划编制要求，做好现场踏勘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②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和补充。

③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④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阶段的汇报工作。

⑤在合同的期限内，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必须派人参加甲方或其他部门单位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论证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修改和完善。（每阶段修改不得超过两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错误或疏漏除外）。对后续的规划论证阶段乙方必须派人提供技术咨询及必要的现场指导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可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预（已）付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任何费用，甲方还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但尚未开始工作部分对应的费用。

3.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所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项目进度及规划文件、图纸的交付时间，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周（不到一周以一周计），乙方应减收设计费用的千分之 五 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全部设计费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最高标准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每逾期支付服务费一（1）日，或乙方每逾期交付工作成果一（1）日，应承担该阶段服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以本阶段服务费的5%为上限，且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下一阶段的服务。

6.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但是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一或乙方二（以实际违约方为准）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一或乙方二的服务费总额。

第九条 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成果进行修改，和项目规模、质量、业态和复杂性的重要变更等导致的颠覆性修改），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支付额外服务费用和赶工费。

2.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工作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不应构成甲方延迟支付费用的理由。

3.送达告知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30 日届满视为送达。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温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四 份，乙方 四 份。

6.合同的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用之日止。乙方服务期自 年 月 日或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以较早开始者为准）生效至 年 月 日或本合同履行完毕为止（以较早结束者为准）。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设计任务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委托办理人（签章）：  | 委托办理人（签章）：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磋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乐清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具体以（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主办、协调工作，各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方签署磋商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签署的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方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牵头方 （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依据联合体内部分工安排，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五、其他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缴纳。

2.合同款收取说明（如有）。

六、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一式 份，磋商文件一份，牵头单位 份，成员单位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并签署盖章。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三

#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
| 乐清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 大写：小写： |

注：1、报价总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说明：1、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总价相一致。

3、表格可以延续。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五

磋 商 函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八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商务偏离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对应采购文件如有偏离的均需在偏离表中列出，如没有列出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本表可以延续。

磋商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磋商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经验、获奖情况等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磋商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一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担任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资格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相关证书等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磋商供应商（盖章）：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对报价进行得分计算。

（6）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7）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得分相同，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如最后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8）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 10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在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时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商务技术评分 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1 | 企业信誉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缺项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2 | 荣誉情况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规划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得过部级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规划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2 |
| 3 | 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职称（副高级）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缺项不得分。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含城乡规划、交通、市政、土地、园林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缺项不得分。注：上述人员需提供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8 |
| 4 | 服务方案 | 1、背景形势：对围绕缩小“三大差距”，做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的背景、形势、意义等进行分析判断。分析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3 |
| 2、规划解读：衔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等。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对规划方案支撑性强的，得3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3、现状评估：针对乐清人口城镇化、产业经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等进行现状分析。评估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数据详实的得10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4、问题识别：准确识别县域三大差距，对乐清面临的要求问题和挑战进行总结和归纳。问题识别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支撑详实的得4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4 |
| 5、发展轴识别：科学识别县域“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明确城镇村一体化网络。发展轴识别科学合理、内容支撑详实的得5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 |
| 6、发展轴目标：围绕“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制定发展轴发展目标、空间结构、城镇村体系。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内容支撑详实的得6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6 |
| 7、强城规划指引：包括县城和中心镇产业提升、道路交通、公共服务、市政设施指引及相关支撑项目等内容。规划指引有前瞻性、针对性，阐述详实的得8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8 |
| 8、兴村规划指引：包括现状基础、发展优势、建设指引及相关支撑项目等内容。规划指引有前瞻性、针对性，阐述详实的得8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8 |
| 9、融合规划指引：包括城乡交通、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发展等一体化网络构建.规划指引有前瞻性、针对性，阐述详实的得8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8 |
| 10、项目谋划：锚定2027阶段性目标，谋划标志性项目，引导各部门项目向发展轴集聚。项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 |
| 11、要素保障：明确发展轴专项规划空间要素保障方式，确保相关项目落地。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3 |
| 5 | 进度计划安排 | 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等方面打分，最多得4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设备管理、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等）打分，最多得5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7 | 后续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等打分，最多得5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合计 | 90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它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